

# **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预计 2023 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预计 2023 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，价格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降低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7〕379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价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7〕423 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，是公允的。

二、审议本议案时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勇、蒋毅、白静蓉、石长清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---

唐国琼

---

吴越

---

盛毅

2023 年 3 月 30 日